

万全镇万祥路 104 国道至兴隆路修复项目

采购合同

发包人：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温州永成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温州永成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4年12月4日，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万全镇万祥路104国道至兴隆路修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温州永成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温州永成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修复范围：

二、万全镇万祥路是平阳县万全镇企业服务中心、时尚家居潮流馆的主要通行路段，日常客商流通较为频繁，为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提升城市面貌，现需对万全镇万祥路104国道至兴隆路修复项目采购。

三、具体内容：

1、施工地点及时间：本项目施工地点为平阳县万全镇，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施工，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安排。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2、办公管理处：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平阳县内本地有办公管理处。供应商中标后若在平阳县内没有办公管理处，须在签订中标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在平阳县内设立针对本项目的办公管理处（租赁房屋），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取消承包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施工条件：施工条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接电接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根据工程需要，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及外运。

4、服务响应时间：考虑到实际情况有时紧急，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要求施工电话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派人及安排设备到达现场开始处理问题，提供

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若未在 1 小时内响应或未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将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连续发生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取消承包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因中标供应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未到位等原因引起的投诉事件或不良事件等，则按事件严重程度给予 500-5000 元的罚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赔偿相应损失）。

6、在履行合同中，如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采购人的指导检查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另行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7、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提供的服务计划。

三、承包期限：90 日历天，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保期为 2 年，验收验收之日起算。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预算金额：3667300 元 折扣率：88.2%

合同价款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完整的服务费用、劳务、运输、装卸、仓储、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就位、施工、检验、测试、项目验收、通过验收等费用、企业成本（包括人员工资、住宿费、差旅费、办公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等）及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项目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本项目单价折扣率，供应商的报价须在控制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税金、管理费、规费及运保、安全施工、招标代理费等全费用单价）基础上进行折扣，所有服务单价需同比例折扣，投标折扣率同时为控制综合单价折扣率。工程量按具体施工数量及实际施工内容结算。

2、付款方式（具体按财政资金拨款情况或按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须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相关规定）：

（1）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转

账或汇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正式开工后在每月25日前将该月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采购人，经采购人核实认可后，支付该月完成工程量85%的进度款（预付款同比例扣回）；当本项目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时，将停止支付进度款，待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本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双方权责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管理规定，不得把本土转包给其他施工企业，修复负责人不得变更，若变更须经业主同意。

2、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检查乙方修复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3、甲方支持乙方从事正常的修复工作，尽可能为乙方的工作创造便利条件。

4、乙方应自行解决有关物资、器材、设备、仓库、堆场等，全体人员须统一穿工作服上岗。

5、乙方要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逐步提高科技含量、提高工人素质。

6、乙方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教育，处理好劳动关系，如发生意外、人员伤亡事故，不管是乙方职工还是第三者，均与甲方无涉。

7、乙方做的不到位的地方，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还是没有明显改善，业主方可以单方取消修复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业主所需的相关资料，视为合同自动终止。

六、其他事项

1、一线职工、项目负责人、技术员管理人员在承包期内意外险由乙方一次性投保五险和意外险，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提供保险材料有关复印件。

2、乙方指派张秋江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修复工作，甲方指派_____监督乙方修复工作，帮助乙方做好修复过程中的协调与联系工作，确保修复工作的顺利进行，并负责签署合同外的工程联系单。

3、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对赶工期等措施费用均由乙

方负责。

4、仓储与堆场自行解决。

5、补充：

1) 投入设备：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去现场核实投标时中标供应商承诺拟投入设备的真实性，若无法提供设备，则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及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中标合同金额10%的罚款。

2) 施工条件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条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状，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接电接水；施工接电接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工作

中标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修复通知后需及时赶到现场做好围护措施。

3.2) 需中标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报批手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采购人予以协助。

3.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及费用承担：中标供应商负责保护完好至交付使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平阳县文明标化工地相关规定。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及外运。

3.5) 完工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把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完毕，包括中标供应商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建筑垃圾和多余材料等。

4) 安全施工

4.1) 中标供应商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2)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

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也包括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引起第三者的安全事故）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材料和设备供应

5.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中标供应商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中标供应商妥善保管，相应保管和配合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5.2)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使用不符合要求建材，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公章） 供应商：温州永成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文昌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77-63636831

传 真：

传 真：0577-636368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帐 号：

帐 号：761101220000478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